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25號

原告 林媛妮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萬群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坤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至3項分別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積欠薪資及按月給付原告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原告

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薪資數額定之。查原告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40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4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3萬2,4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94萬4,000元）。

三、至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8萬0,950元（計算式：勞保保費差額17萬1,418元＋健保保費差額7萬2,364元＋提繳勞工退休金13萬9,968元＋資遣費9萬7,200元＝48萬0,950元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4萬4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1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6,210元（計算式：24,315×2/3＝16,210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105元（計算式：24,315－16,210＝8,10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五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有無調解意願。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廖于萱